

证券代码：301316

证券简称：慧博云通

公告编号：2026-065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浩先生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9月1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9月1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（五）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33层公司会议室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出席人员：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，代表股份144,057,98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69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4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，代表股份144,003,98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679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，代表股份23,557,98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3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4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5人，代表股份23,503,98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236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,836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21%；反对 1,2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37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336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149%；反对 1,2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92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<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,769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57%；反对 1,17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7%；弃权 1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269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314%；反对 1,17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00%；弃权 1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一君、兰蕊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金杜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1日